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山东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小麦种植保险（适用于济南、淄博、东营地区）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小麦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 （五）无下列情形：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如下起赔点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低温冻害、干热风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
- （二）干旱、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鼠害以村为单位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
-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按实际发生面积；
- （四）野生动物损毁按实际发生面积。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小麦或**

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小麦齐苗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偿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积极做好安全防灾减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麦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麦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麦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小麦的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当保险小麦遭受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损失率达到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起赔点，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种植数量

或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以五点抽样法或其他符合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技术规范抽样方法测得，具体抽样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以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与收获时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的差值计算，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具体以现场查勘结果为准。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种植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按照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标准产量数据，结合不同作物品种、管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小麦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小麦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小麦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小麦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保险小麦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齐—越冬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越冬期—抽穗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抽穗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小麦所处生长期以当地镇级（含）以上农业部门确定为准。

保险小麦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小麦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率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含）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含）毫米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小麦产量损失的灾害。

（二）洪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小麦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三）风灾：是指因 8 级（含）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导致保险小麦产量受损的灾害。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天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小麦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低温冻害：指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间遭受低温或剧烈变温或长期处在 0℃（含）以下低温，造成的保险小麦冻害现象。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当地镇级（含）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六）干热风：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具有干、热、风 3 个气象要素特征的农业气象灾害。

（七）干旱：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小麦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小麦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八）流行或爆发性病虫害鼠害：本条款的病虫害鼠害是指对保险小麦造成大面积损失且无法控制的主要病虫害鼠害，由镇级（含）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 野生动物损毁：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小麦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镇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